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租国民技术大厦部分场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规定，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，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，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，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，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，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。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将国民技术大厦的首层、2层、17层用于经营出租，且预计短期内使用用途不会发生变化，并将在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后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